**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207018**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二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2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0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19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24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29第七部分、评标办法........................................44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207018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43万元。 |
|  | 采购人 | 名称：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廊桥大道7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小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616098质疑联系人：夏碎彬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16098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张东升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2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6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6.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数量及要求 | 单价限价（元） |
| 1 | 排水户抽查检测 | 根据不同行业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农家乐、餐饮类、水源保护地等需加测此项）、粪大肠菌群（医疗机构、水源保护地等需加测此项）、总余氯（加氯消毒需加测此项）等 | 暂定30个，数量会根据采购人需求有所变动，检测频率一般一年一次，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无固定排水户 | 400元/户 |
| 2 | 城镇污水检测 | 针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和出水样品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每月检测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农家乐、餐饮类、水源保护地等需加测此项）；一年每个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要进行一次全分析检测。 | 共9个乡镇注：污水厂每家每月一次进出水水样，出水一年一次全分析。 | 月度450元；年度全分析1900元 |
| 3 | 农村污水检测 | 包括但不限于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等）。 | 共388个点位（因新建、改造等原因数量有所浮动）注：按每季度、每半年度、每年度时间节点检测水样。其中设计日处理量为30吨以上（含30吨）179 个，10-30吨（含10吨，不含30吨） 178 个，10吨以下（不含10吨） 29 个，每个终端均需进行进水、出水水质监测，其中30吨以上（含30吨）每季度监测一次，10-30吨（含10吨，不含30吨）每半年监测一次，10吨以下（不含10吨）每年监测一次。届时以终端实际数量为准。 | 350元/点位 |

备注：供应商根据各检测项目的水样单价分别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后期根据每季度实际检测项目的水样数量\*该项水样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水样数量进行调整，但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否则按相关政策处理。

**（二）检测标准**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 2015)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注：所检项目指标出现明显异常，应分析原因，作出分析性评价。

**（三）报告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检测频率要求，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并上报采购人平台运维管理平台，在当月、季度、半年度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除正式的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还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数据汇总表或汇总报告。如发现指标异常须提出针对性建议，检测报告应在当月（季度）提交给采购人。监测结果须上传至采购人平台终端。**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采集水样能力，采集水样后，4小时内必须能将水样送达实验室，并及时完成对部分有时间限制检测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及有效的保证措施（承诺内容须包括水样送达实验室承诺时间、完成部分对时间有限制检测指标的检测工作的承诺时间），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书中内容对中标供应商的检测能力进行监督，如采购人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现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行为与承诺书**中承诺条款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顾问具有供水（给排水）行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对监测中供水水质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并具有提出针对性整改建 议的能力、具有一定权威性。

4、中标供应商负责取样和样品的检测工作，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全权对实验结果负责，在委托中中标供应商如被查出数据造假或资质不足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另外有检测资质的机构采购人的检测项目重新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数据汇总。所有样品监测分析完成后需至少留样3天，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人员随机从留样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留样监测和实验室现场检查，对于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提前中止服务或者扣除一定的监测费。

5、中标供应商按照检测频次制订取样时间和取样点表，并报采购人审核。

6、中标供应商应做到水样留样，一旦发现所测指标异常，应立即留样检测。

7、检测中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8、▲如需做突发事件应急水质抽检，中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主城区范围2小时到达现场。如未在2小时内达到现场，按照每次1000元/次在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9、**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监测数据存在可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监测，若重新监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2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监测，重新采样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监测后，采购人的监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监测费用。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中标供应商不可私自泄露采购人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和现场采样情况。所有数据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二、验收条件与其它服务**

**1.其它服务**

当招标人管理范围内有举办重大活动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技术指导能力，能提供重点技术监管方案，具备应急检测设施设备，有应急检测队伍、现场应急处理技术专家。

**2. 验收条件**

采样、检测后所提交的报告，由采购单位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三、其它**

1、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交通工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或服务导致无法检测，中标供应商须承诺自行解决。

2、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贰份有关投标在本项目完成后，对所有向甲方提供的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承诺证明，证明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纠纷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采购过程），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资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此条款不论投标供应商是否中标，均有效。

4、取样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统一提供。

**四、商务条款**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1.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在县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下，支付服务费用；若经费拨款延后，支付时间顺延）。按照中标实际检测项目水样单价\*完成检测水样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期满后，成果资料报告均递交至采购人备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服务费。

注：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采购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年到期后，若中标供应商服务优良且在财政资金允许前提下，采购人可考虑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合同1年1签。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  |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技术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
|  | 项目理解、质量关键点分析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超过时间未递交最终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柒仟**元。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城南分理处

开户名称：泰顺华旗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8530910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项目编号：TSCG202207018）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此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数量及要求 | 单价 | 备注 |
| 1 | 排水户抽查检测 | 根据不同行业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农家乐、餐饮类、水源保护地等需加测此项）、粪大肠菌群（医疗机构、水源保护地等需加测此项）、总余氯（加氯消毒需加测此项）等 | 暂定30个，数量会根据采购人需求有所变动，检测频率一般一年一次，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无固定排水户 |  |  |
| 2 | 城镇污水检测 | 针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和出水样品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每月检测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农家乐、餐饮类、水源保护地等需加测此项）；一年每个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要进行一次全分析检测。 | 共9个乡镇注：污水厂每家每月一次进出水水样，出水一年一次全分析。后附清单 |  |  |
| 3 | 农村污水检测 | 包括但不限于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等）。 | 共388个点位（因新建、改造等原因数量有所浮动）注：按每季度、每半年度、每年度时间节点检测水样。其中设计日处理量为30吨以上（含30吨）179 个，10-30吨（含10吨，不含30吨） 178 个，10吨以下（不含10吨） 29 个，每个终端均需进行进水、出水水质监测，其中30吨以上（含30吨）每季度监测一次，10-30吨（含10吨，不含30吨）每半年监测一次，10吨以下（不含10吨）每年监测一次。届时以终端实际数量为准。后附清单 |  |  |

备注：合同金额己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后期根据每季度实际检测项目的水样数量\*该项水样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水样数量进行调整，但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合同总价。

（二）检测标准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 2015)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注：所检项目指标出现明显异常，应分析原因，作出分析性评价。

（三）报告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的检测频率要求，在当月、季度、半年度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发现指标异常须提出针对性建议，检测报告应在当月（季度）提交给甲方。监测结果须上传至甲方平台终端。

（四）其他要求

1、乙方采集水样后，4小时内必须能将水样送达实验室，并及时完成对部分有时间限制检测指标的检测工作。乙方须提供承诺书及有效的保证措施（承诺内容须包括水样送达实验室承诺时间、完成部分对时间有限制检测指标的检测工作的承诺时间），合同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承诺书中内容对乙方的检测能力进行监督，如甲方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现乙方实际履约行为与承诺书中承诺条款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顾问具有供水（给排水）行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对监测中供水水质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并具有提出针对性整改建 议的能力、具有一定权威性。

3、乙方负责取样和样品的检测工作，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乙方全权对实验结果负责，在委托中乙方如被查出数据造假或资质不足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另外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甲方的检测项目重新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数据汇总。所有样品监测分析完成后需至少留样3天，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人员随机从留样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留样监测和实验室现场检查，对于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可以提前中止服务或者扣除一定的监测费。

4、乙方按照检测频次制订取样时间和取样点表，并报甲方审核。

5、乙方应做到水样留样，一旦发现所测指标异常，应立即留样检测。

6、检测中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如需做突发事件应急水质抽检，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主城区范围2小时到达现场。如未在2小时内达到现场，按照每次1000元/次在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8、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监测数据存在可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监测，若重新监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乙方需在2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监测，重新采样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监测后，乙方的监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监测费用。
 **二、验收条件与其它服务**

1.其它服务

当甲方管理范围内有举办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具有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技术指导能力，能提供重点技术监管方案，具备应急检测设施设备，有应急检测队伍、现场应急处理技术专家。

2. 验收条件

采样、检测后所提交的报告，由采甲方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三、其它**

1、乙方在后附提供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交通工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或服务导致无法检测，乙方须承诺自行解决。

2、乙方应提供两份对所有向甲方提供的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承诺证明，证明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纠纷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采购过程），甲方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资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取样具体位置由甲方统一提供。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在县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下，支付服务费用；若经费拨款延后，支付时间顺延）。按照实际检测项目水样单价\*完成检测水样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期满后，成果资料报告均递交至甲方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注：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与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2）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3）有权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水质检测样品，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5）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7）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贰 份正式书面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成果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8）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9）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10）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1）若组织验收，则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甲方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其他违约任： 。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合同订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I（政采云备案）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7018** |
|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采购编号：TSCG20220701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限价 |
| 一 |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 大写： 小写：  |  | 430000元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总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采购编号：TSCG20220701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7018** |
|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采购编号：TSCG202207018）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7018** |
|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报价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采购编号：TSCG20220701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207018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采购编号：TSCG202207018）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招标编号：TSCG202207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项目编号： TSCG202207018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供应商认证体系 | 0-6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2）供应商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指标满足本项目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200项以上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400项以上的，得3分。 |
| 2 |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 0-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可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材料（或履约证明）加盖有效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供应商团队情况 | 0-11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质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质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若合同中未体现的，应提供其他委托方佐证的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1.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在该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根据本项目拟投入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中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若合同中未体现的，应提供其他委托方佐证的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工作的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针对性技术措施 | 0-10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针对性技术措施综合评分。要点分析到位的得2分，要点分析基本到位的1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关键点分析到位的得3分,关键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1.5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难点分析到位的得2分，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有针对性措施且合理的得3分，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5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检测方案 | 0-10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检测方案进行打分。检测方案描述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检测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和基本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检测方案描述仅部分可行的得6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0-5分 | 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以及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现状分析到位，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科学，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现状分析基本到位，重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基本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现状分析重难点解决方案仅部分可行的得2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检测设备、材料配置情况 | 0-12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具备本项目采样相关仪器、运输储存工具、检测相关仪器，需提供设备仪器图片及相关检测仪器说明，评委根据提供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性能优劣程度进行打分。（1）配置完整配套的采样仪器得2分。（2）配置运输储存工具得2分。（3）配置相关检测类的仪器设备，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供应商自有购买的仪器设备发票及购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0-8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等，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内容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承诺在15分钟内响应的得2分。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完整的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5分，方案仅部分可行的得3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服务质量 | 0-8分 | 根据质量控制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贴合项目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法基本合理的得6分，方法仅部分可行的得4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检测规范管理制度 | 0-8分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检测过程管理制度、报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等）的完善性、科学性进行评审。（0-8分）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6分，管理制度仅部分可行的得4分，完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